

深圳市捷佳伟创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6年11月23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一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蒋柳健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时间、方式和召集人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18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240,000,00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.00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公司董事长、总经理薪酬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同意将公司董事长、总经理薪酬分别调整为年薪 898,352 元和年薪 878,352 元。薪酬实行年薪制，按月平均发放，自决议通过起当月实施；可根据行业状况、发展形势以及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进行调整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69,421,597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蒋柳健、李时俊作为关联股东对本议案表决时进行了回避，关联股东所持有的股份 70,578,403 股不计入对本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公司住所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同意将公司住所由原“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横坪公路 89 号涌鑫工业区 4 号厂房第 1、2、4、5 层及 5 号厂房第 1、2 层。”变更为“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横坪公路 89 号涌鑫工业区 3 号厂房第 1 层、4 号厂房第 1、2、4、5 层及 5 号厂房第 1 层”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4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
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上述决议事项完成后，公司的住所有所变动，为此，对《公司章程》有关条款作如下修改：

《公司章程》第三条原为“公司注册名称

中文名称：深圳市捷佳伟创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公司住所：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横坪公路 89 号涌鑫工业厂区
4 号厂房第 1、2、4、5 层及 5 号厂房第 1、2 层

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4,000 万元。”

现修改为：“第三条 公司注册名称

中文名称：深圳市捷佳伟创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公司住所：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横坪公路 89 号涌鑫工业区 3
号厂房第 1 层、4 号厂房第 1、2、4、5 层及 5 号厂房第 1 层

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4,000 万元。”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4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
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深圳市捷佳伟创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

深圳市捷佳伟创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2016 年 11 月 24 日